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1-6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9日(星期一)
●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7日(星期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流通股东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将有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含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重组方式和交易标的
2、交易标的作价
3、交易对价
4、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股票发行数量
6、股票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发行股票的上市
8、国都证券异议股东的安排
9、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0、滚存利润安排
11、期间损益安排
12、交割和过户
13、决议的有效期
14、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四)关于同意签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同意签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设立经纪业务子公司的议案》
(七)关于调整经纪业务经营区域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草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不存在需股东回避的情况。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2年1月6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477
联 系 人:韦先生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其他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事项:	1、代理本公司(本人)出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代理本公司(本人)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所列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表决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证件名称:
被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2.1重组方式和交易标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2.2交易标的作价	同意□　反对□　弃权□
2.3交易对价	同意□　反对□　弃权□
2.4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2.5股票发行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2.6股票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2.7发行股票的上市	同意□　反对□　弃权□
2.8国都证券异议股东的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2.9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2.10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2.11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2.12交割和过户	同意□　反对□　弃权□
2.13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2.14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同意签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同意签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设立经纪业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调整经纪业务经营区域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草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2年 1月9日(星期一)
总提案数:2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69	西南投票	2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在"买卖方向"项填写"买入",在"委托价格"项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序号,以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提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提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提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1、一次性表决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738369	99.00元

2、逐项表决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738369	1.00元
-	《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
2	逐项表决一:重组方式和交易标的	738369	2.00元
3	逐项表决二:交易标的作价	738369	3.00元
4	逐项表决三:交易对价	738369	4.00元
5	逐项表决四: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38369	5.00元
6	逐项表决五:股票发行数量	738369	6.00元
7	逐项表决六:股票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38369	7.00元
8	逐项表决七:发行股票的上市	738369	8.00元
9	逐项表决八:国都证券异议股东的安排	738369	9.00元
10	逐项表决九: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38369	10.00元
11	逐项表决十:滚存利润安排	738369	11.00元
12	逐项表决十一:期间损益安排	738369	12.00元
13	逐项表决十二:交割和过户	738369	13.00元
14	逐项表决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738369	14.00元
15	逐项表决十四: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	738369	15.00元
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38369	16.00元
17	《关于同意签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738369	17.00元
18	《关于同意签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738369	18.00元
19	《关于设立经纪业务子公司的议案》	738369	19.00元
20	《关于调整经纪业务经营区域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38369	20.00元
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草案)》	738369	21.00元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369	22.00元

(三)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一)若股东拟对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若股东拟对第1项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9	买入	1.00元	1股

(三)若股东拟对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9	买入	1.00元	2股

(四)若投资者拟对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9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二)同一股东对同一事项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仅对本次议案中的某项或某几项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1-0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现将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10年度税前报酬其余部分(人民币万元)
宫少林	董事长	248.56
杨鹏	董事、总裁	248.56
姜路明	监事会主席	86.71
余维佳	董事、首席运营官	196.51
熊剑涛	副总裁	180.42
邓晓力	副总裁	127.57
汤维清	副总裁	158.44
孙议政	副总裁	149.76
郭健	董事会秘书	123.21
张卫华	合规总监	106.34

注:截至公告日,余维佳先生已卸任本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职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1-0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宫少林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5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向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续借3亿港元的议案

同意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向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借款3亿港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HIBOR+2.3%。

因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宫少林、付刚峰、洪小源、朱立伟、彭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所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向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续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1-028号)。

二、关于选举王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余维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岩先生已正式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议选举王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公司申请新设营业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县级)、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县级)各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方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新设证券营业部的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产品成立规模的5%,且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参与招商证券智远避险二期产品,并承担有限赔付责任。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1-0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续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国际")向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香港")借款叁亿港元,期限一年。

●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宫少林、付刚峰、洪小源、朱立伟、彭磊在董事会表决有关议题时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增强招证国际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加利息收入和佣金收入,提高盈利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原借款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证国际原向招商香港借款叁亿港元,期限一年,该笔借款将于2012年1月6日到期。

(二)续借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该借款延期一年。即:招证国际向招商香港续借款叁亿港元,借款期限一年。

(三)鉴于招商香港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联董事宫少林、付刚峰、洪小源、朱立伟、彭磊回避表决,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无需经其他部门批准。

相关借款的落实仍待双方签署有关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招商香港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香港,地址为39-40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TR 168-200 CONNAUGHT RD HK。公司注册资本港币46.89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港币叁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招证国际向招商香港续借款港币叁亿元,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为HIBOR+2.3%。

定价政策:本借款年利率为HIBOR+2.3%。HIBOR(Hong Kong Inter Bank Offer Rate)是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该项借款将用于招证国际的孖展业务(融资业务),可以增加利息收入和佣金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并可以增强招证国际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所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决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1-0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71号),核准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将通过下属的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资产管理业务牌照)开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1-036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277,83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6

5、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彭小海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李翠芳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171,532,885	100.00	0	0	0	0	是
2	《关于投资设立采购公司的议案》	171,532,885	100.00	0	0	0	0	是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静芳、严石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11-037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发行了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期限为366天,起息日期为2011年12月29日,票面利率为7.15%(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50%)+365BP),付息方式为每六个月付息一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2011—025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12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董家春先生、陶涛先生、何伟先生、屈凌波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年大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稳步增长,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公司为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4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截止到2011年11月30日,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646.59万元,负债总额为4134.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86%(未经审计)。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2011—026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4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70%)
担保总额:4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情况:
名　　称: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陪昆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年大明
注册资本:640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颗粒剂、散剂。
截止到2011年11月30日,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646.59万元,负债总额为4134.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86%(未经审计),公司经营有序,购销旺盛,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三、董事会意见: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稳步增加,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四、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72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7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1-0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关联人回避事宜
2011年12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批准资产管理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袁力、缪建民、万峰、时国庆、庄作瑾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优势,实现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1年12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批准资产管理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在协议有效期间内,该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2012年3.0亿元人民币;2013年3.1亿元人民币;2014年3.2亿元人民币。
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袁力、缪建民、万峰、时国庆、庄作瑾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决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1年12月29日,资产管理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保险资产继续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进行投资管理,委托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自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的前身是1999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于2003年进行重组,并于2003年7月21日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业务。

三、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范围
根据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资产管理公司在遵守集团公司提供的投资指引和指示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集团公司委托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集团公司拥有委托资产的所有权,资产管理公司获授权代替并代表集团公司管理有关委托资产的账户。集团公司有权追加或者提取委托资产管理公司根据该协议管理的资产,有权制定、修改和变更投资指引(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战略性资产配置、资金流入和流出预测以及流动性要求、风险控制要求),并负责监督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管理活动。
(二)服务费
根据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集团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的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年费率为0.05%。服务费每月计算,按月支付:
每月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月初委托资产账面余额(扣除正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扣除债权投资计划本金及利息、扣除南方电网账面余额)+月末委托资产账面余额(扣除正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扣除债权投资计划本金及利息、扣除南方电网账面余额))/2×费率÷12。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集团公司对资产管理公司上年委托资产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依据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
债权投资计划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费率另行约定。
(三)有效期及终止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自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约定的委托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前90个工作日,由协议双方协商决定协议的续签事宜。

四、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优势,实现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袁力、缪建民、万峰、时国庆、庄作瑾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2、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书面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1-3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的通知于2011年12月21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有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收购无锡市金聚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购无锡市金聚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聚源公司)80%的股权并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金聚源公司原为公司特许连锁企业,成立于2010年4月,在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运河公园内开办有全聚德无锡店。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1年11月30日,金聚源公司资产总额为9,946,803.36元,所有者权益为7,283,056.35元。从2011年1月1日到收购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金聚源公司实现收入23,673,785.20元,实现净利润1,381,856.55元。本次收购标的具体包括:郁国平先生所持40%股权,李永平先生所持22%股权,朱建英女士所持18%股权。收购总价格参照评估报告确定为1040万元。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审议修订后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11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1-040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美的集团")的通告,美的集团于2011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的目的及计划:美的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收益。

美的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美的集团于2011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33,731,5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67%,本次增持前,美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59,54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17%。本次增持完成后,美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93,27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17%。

美的集团于2011年11月23日至2011年12月2日期间,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33,839,959股(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39),两次合计增持67,57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66%。

五、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平均价格约为11.67元/股,两次合计增持平均价格约为11.84元/股。

六、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美的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七、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根据增持计划,美的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已完成。
八、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